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: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 吳家琳

電話: 03-5216121分機377

傳真: 03-5258235

電子信箱: 010444@ems. hccg. 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5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4014972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二 (376580000A 1140149729 ATTACH1.pdf、

376580000A_1140149729_ATTACH2.pdf \cdot 376580000A_1140149729_ATTACH3.pdf)

主旨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,勞動部函送性別平等工作法 第27條第4項規定解釋令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9月3日總處培字第 1140020594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書函、勞動部函及勞動部令各1 份。

正本: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

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: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電2045.889.385文

人事室 114/09/08 07:3

第1頁,共1頁